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MULT-11R1

修正案号：39-8779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副翼和方向舵控制系统—调低钢索张力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别为 BD-700-1A10 和 BD-700-1A11，序列号为 9002 至 9743 和 9998 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指令 CF-2016-06R1，2016 年 7 月 1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MULT-11,39-8623。

近期在运营检查中发现，副翼和方向舵控制钢索的张力超过了允许的限值。对技术文件评审后发现，没有规定检测和纠正这些钢索上超过公差范围的张力的维修任务。超过公差范围的钢索与某些系统故障和环境条件相结合，可能降低飞机的操纵性。

本指令初版强制要求修订经批准的维修计划以引入钢索张力检查任务。

本修订版更改了适用范围，考虑到序列号 9744（含）以后的飞机已将适用的审定维护要求（CMR）合并到飞机维修大纲当中。由于适用范围的更改，本指令第 II 部分（B）节也进行了修订。此外，本指令还包括了对第 I 部分中所列表格的更改。本指令初版中的表格所列的临

时修订版（TRs）现已合并到修订的时间限制/维修检查（TLMC）手册当中，本指令初版表格中的 TR 编号由本指令的 TLMC 手册修订状态替代。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第 I 部分 时限/维护检查（TLMC）-手册更改

自本指令初版生效之日（2016 年 3 月 11 日）起 30 天内，修订经批准的维护计划，插入下列审定维护要求（CMR）任务：

飞机型别	TLMC任务编号	TLMC手册编号	TLMC手册版本号	修订日期
BD-700-1A10	27-11-35-101	GL 700 TLMC	25	2016年2月10日
	27-11-35-102	GL XRS TLMC	13	2016年2月10日
	27-21-27-101	GL 6000 TLMC	7	2016年2月10日
BD-700-1A11	27-11-35-101	GL 5000 TLMC	17	2016年2月10日
	27-11-35-102	GL 5000 GVFD	7	2016年2月10日
	27-21-27-101	TLMC		2016年2月10日

采用经批准的替代 TR 或上述 TLMC 手册受影响章节的后续修订版也满足本指令第 I 部分的要求。

第 II 部分-检查副翼方向舵控制钢索张力

A. 对序列号 9002 至 9694，以及 9998 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月内，完成 CMR 任务 27-11-35-101、27-11-35-102 和 27-21-27-101。

此后，按照 TLMC 手册规定的任务间隔执行。

B. 对序列号 9695（含）至 9743，已经更换过副翼和/或方向舵控制钢索，但没有按照下表所列 AMM 手册的相应版本，或替代 TR，或其后续版本校装副翼和/或方向舵控制钢索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 CMR 任务 27-11-35-101、27-11-35-102 和 27-21-27-101。此后，按照 TLMC 手册规定的任务间隔执行。

飞机型别	AMM手册编号	版本号	日期
BD-700-1A10	GL 700 AMM	67	2015年8月6日
	GL XRS AMM	45	2015年8月6日
	GL 6000 AMM	15	2015年8月6日
BD-700-1A11	GL 5000 AMM	48	2015年8月6日
	GL 5000 GVFD AMM	15	2015年8月6日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07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07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